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汇 报 材 料

关于闽侯县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转贷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年7月31日在闽侯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上）

**闽侯县财政局局长 吴文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闽侯县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使用纳入预算调整有关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余额情况

 （一）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19〕20号），省财政厅核定闽侯县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9.47亿元（包括一般债务24.87亿元，专项债务24.60亿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9.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14亿元（含外债转贷0.01亿元），专项债务5亿元。

（二）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19年6月，闽侯县政府债务余额42.02亿元（上年余额32.89亿元，当年新增9.14亿元,偿还0.01亿元），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49.47亿元）。债务余额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券42亿元（其中闽侯县34.82亿元，高新区7.18亿元），外债转贷世行贷款0.02亿元。

 二、2019年县本级新增债券、外债分配方案

（一）新增债券资金9.13亿元（一般债券4.13亿元，专项债券5亿元）。按照我省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市、县（区）政府需举借债务的，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可由省级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具有期限配置合理（一般分为3、5、7、10年期）、利率低（年利率2%-4.5%）等特点。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不得用于充当项目资本金。

1、新增一般债券资金4.13亿元，拟用于：洪塘大桥拓宽改建工程项目县级承担1.66亿元、闽侯二桥0.42亿元、乌龙江大道（上街段）堤防工程0.45亿元、安置房工程0.94亿元、竹岐新区三号路道路工程0.28亿元、麦浦河0.38亿元。

2、专项债券5亿元，用于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土地储备项目。

（二）外债转贷限额0.01亿元。用于指定的世界银行贷款“中国医疗卫生改革促进结果导向型项目”。该项目是由财政部向世界银行争取的贷款，转贷给省政府，再由省政府和省财政厅转贷给各县区。分配我县总额度为180万美元（分年下达），其中：（1）省政府和财政厅转贷给闽侯县90万美元，由我县负责还本付息付费，转贷期为34年（含宽限期限5年），利率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2）财政部拨款90万美元，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付费。

以上两项合计9.14亿元。

 三、2019年新增债券相应调整县本级预算方案

县本级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60亿元，增加专项债券调增支出5亿元，支出调整为65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